		,			T	T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合計	37, 017, 228				
教育部高等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 803	3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建築貸款及興 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以改善學 生學習及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 務負擔。
教育司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45, 443	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3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其80%信用保證責任,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 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 ,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 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高等 教育司		小計	153, 246				
教育部技術育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 500	3	私立技專校院	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教學建築教園,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及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以改善學生署及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45, 443	3	用保證基金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3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其80%信用保證責任,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 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 ,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 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 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教育部技術 及職業教育		小計	151, 943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培教育育司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		依修教補助1.兒行員任2.條教格持衛子,於法教兒十代員行職所與學,於法教兒十代員行職的與學,於法教兒十代員行職的與學,於法教兒十代員行職的與學,於法教兒十代員行職以與一個人。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依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14項授權訂 定)	1. 之學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教育の藝術教育司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 育行政及督導	1, 200	1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 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司服務所 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 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 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 獎金。
教育部師資 培育及藝術 教育司		小計	12, 200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 導	2, 500		1. 原住民 2. 身心障礙者 3. 低收入戶 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國民之外籍、 陸地區、香港澳門配 偶	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補助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學費補助。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 導	3, 400	1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 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部服務所 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 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 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 獎金。
教育部終身 教育司		小計	5, 900				
教育部學生教育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 532, 013	1 ` 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軍訓教官、護理教 師及學輔人力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待 遇發放作業要點、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護理教師待遇發放作業要點。 2. 軍人撫卹條例第21條、23條、24條 、27條、37條及38條規定。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 一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 4. 軍訓人員繳納保險費作業規定。	1.基於義務並安定由本部介派分發至私立高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生活,依法支付薪資等人事費用護門仁無後顧之憂,俾盡心竭力完成工作任務。 2.依法支付軍人無卹金、退撫基金、軍人保險、全民健保及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部分。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學生 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小計	2, 532, 013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 政及督導	26, 600	2	成大環資中心	依據「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契約書明訂,本部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自該研究管理中心開始營運起(94年)至第十年(103年)止,每年定額補助新臺幣4,000萬元整。本案經整體檢討後,104年起依契約規定,逐年遞減至113年。	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 政及督導	2, 887	1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 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部服務所 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 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 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 獎金。
教育部資訊 及科技教育		小計	29, 487				
教育部國際 及兩岸教育 司	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 000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提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 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 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十位 1 九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國際 及兩岸教育 司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 000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大陸地區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提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學品質 ,吸引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優秀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 學校服務。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2,000	3	外國大學	由本部或駐外代表處(教育組)與外國 大學簽署備忘錄後,原則上每案每年 給予5~10萬美元補助,為期3~5年。	推動在國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進一步擴大與外國一流大學學術合作關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1, 840	3	學術交流基金會	依據1964年「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支助有關「增進美籍傳爾布萊特學人對中華民國文教認知及社經瞭解」、「增進我國傳爾布萊特學人在美期間之文教貢獻及社經參與」,所需經費由雙方分攤。	本案應信守履行條約精神,以促 進臺美雙邊文教及政經實質關係 。
教育部國際 及兩岸教育 司		小計	71, 840				
教育部統計處	1	一般行政	763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部服務所 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 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 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 獎金。
教育部統計 處		小計	763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人事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 003, 012	3	私立大學校院(私校院)(私校院)(私校本) (包括文學市) (包括文學市) (包括文學市)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1. 公教人員保險法 2. 全民健康保險法 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遺條例	1.公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者補助百分之32.5%,結內人學校教職員分別編別,與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用-私立學村內,與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對於一個,與學校是一個,與學校學校是一個,與學校教職,與學校主學校是一個,與學校教職,與學校主學校是一個,與學校學校是一個,與學校教職,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學校學校是一個,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學校學校是一個,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教養主義,與學校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教育部人事處		小計	5, 003, 0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3, 500	3	、合作金庫、第一銀	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 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 點。	補助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 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 息,儘速恢復受災學校教學正常 運作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u>'</u>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6, 556, 768	3	新北市、臺中市境內 原國立高中職	依101年7月13日行政院「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會議結論,依其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所需經費,於105年度預算案內編列專案補助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接管旨揭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及臺中市境內原國立高中職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6, 000	3	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花東地區 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 法	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24, 000	3	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離島地區接受 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 補助辦法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補助設戶 籍於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 籍費及交通費。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3, 000	3	金門縣、連江縣國民 中小學	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 縣國民義務教育建設經費作業要點	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 學環境,提升學習品質,保障學 生學習權益。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 735, 053	1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小學及國立大學內國立大學內 學或國立大學附屬之屬 級中等學校附入學 民中學、國民小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2. 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 要點	為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兼課鐘點費及導師費,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及增置教師。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	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29, 500	1 • 3	外國僑民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 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	為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及師資結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532, 632		1. 公私立幼兒園各班 級之導師。 2. 公私立幼兒園各班 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 保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 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合整 體課稅配套,補助公私立幼兒園 教師之導師費差額與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教保費。
教學前教育	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 252, 000		1.學上且讀第5條 中低地:滿5讀 中低地:滿5讀 中低地:滿5讀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	1.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教保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2.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提供 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 所,此政策意旨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5歲幼兒就學機會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37, 581	3		1. 國民教育法第5-1條。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3條。	補助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場所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費,建 立友善校園環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畫類型(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	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52, 104	1	縣市政府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進用校園營養 師。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73, 950	3		1. 國民教育法第5-1條。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3條。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1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708, 560	3	府 2. 教育部所屬國立國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第10條。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2.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3.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教育部國民	1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91, 600	3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第11條。 3.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1. 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村等體制。 2. 提供專業計估、輔導部份 2. 提供專作人,提與學校, 是資為學生之危機與理論,是 差行為學學生之危機與行為人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11/4-14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學前教育	1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政及督導	820, 000	3	國教署所轄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教職員	依私校法第64條第4項及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遺條例第8條第11項規定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前任職年資之 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 退撫基金支點,如有不足,分別 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 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
教學育的教育	1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58, 021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100年1月26日修正)。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規定。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	1.健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 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己 百分之,其餘百分之三十五, 中 中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 畫類型 (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2, 555	1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署服務所 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 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 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 獎金。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小計	29, 056, 824				

- 註:1.為利提報新年度免逐項審議事項,請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每年11、12月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前填報本表
 - ,並由秘書單位彙整。
 - 2. 本表「補助計畫類型」請依「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四之免逐項審議事項填寫,其類型包括:
 - (1)人事費性質之補助。
 - (2)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經費(應註明計畫期程、合約總經費及當年度總經費)。
 - (3)依法律義務或按固定補助標準編列之補助費。